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地址：旺角海泓道富榮花園 49 號地舖 電話：2175 8303 傳真：21758313

敬啟者：

根據基本法 循序漸進 陸上普選路

政制發展是你我關心的問題，但我們深信，必須按照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

香港落實普選必須遵循的原則

- 一、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
- 二、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
- 三、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四、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
- 五、必須符合循序漸進原則。
- 六、必須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
- 七、必須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我國憲法第 31 條和第 62 條（第十三）項的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要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 2004 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都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

《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政制發展必須穩步推進，這樣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發展相協調，並有利於達成社會的廣泛共識。因此，2012 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最恰當時間，反而 2017 年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香港社會各界應當理性看待行政長官普選，減少爭拗，達成共識，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從法律規定來看，《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作了明確規定，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未有具體規定；從操作的技術層面來看，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從社會民意來看，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少，策發會討論已形成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此外，還要考慮到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磨合，如果立法會先實行普選或同時實行普選，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的意見

應當考慮三個方面的因素：

- 一、 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以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二、 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社會經濟發展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政治體制的設計要與這一特點相適應。如果沒有工商、專業界人士意見的表達機制，將會影響到他們社會參與的積極性，進而對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 三、 立法會普選涉及現行制度的調整，觸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分歧比較大，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現階段也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這一問題需進一步探討。

最後，本會認同達至全面普選愈早愈好，但我們認為要按照實際情況，讓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達成共識，盡快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2007年8月31日